

# 遵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遵人领发〔2015〕7号



## 关于印发《遵义市创新人才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新蒲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管国有企业党委(党组):

《遵义市创新人才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遵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10月9日

# 遵义市创新人才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遵、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与科技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好地培养、吸引、凝聚一批优秀的创新人才群体，建设一批创新人才团队，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重点产业、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遵党发〔2013〕8号）、《遵义市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推进方案（2014-2018年）》（遵府办发〔2014〕1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遵义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义市创新人才团队是指在合作与协作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集中的研究方向、稳定的工作条件，由创新人才团队带头人和相关专业领域的科技人员组成，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合作创新意识强，以解决产业或行业的关键共性技术为主的创新人才群体。

**第三条** 到2020年，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培育40个方向明确、结构合理、各具特色、人才集聚、产学研紧密结合、创新成效明显的市级创新人才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

**第四条** 创新团队的选拔、培养与建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突出研发、引领创新、推动转化的原则。

**第五条** 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工作在遵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市人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共同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创新团队从本市地域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中遴选。重点面向产业需求，主要培育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中的创新团队，统筹推进其他领域，其他类型的创新团队建设。

**第七条** 申报创新团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稳定的研发方向。创新团队研究方向符合产业和社会发展要求，属于我市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和产业亟需解决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主要开展能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或从事对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科技惠民有重要意义的应用基础研究。

（二）较高的创新水平。创新团队所从事的研究在省内同行中达到领先或先进水平；在相关领域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研发优势和发展潜力；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发的主导产品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国内外市场占有一定份额，能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 明确的创新目标。创新团队有明确具体的研发项目，具有明确的技术实现路线和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具有可行的项目研发实施和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期内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标志性创新成果目标。

(四) 较好的创新基础和条件。所依托单位具有完成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装备基础，一般应建有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学科等创新平台。

**第八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为在研发一线工作；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在团队中有较强凝聚作用。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
- (二) 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三) 市级以上科技项目主持人。
- (四) 市级以上重要人才计划入选者。
- (五) 授权发明专利等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九条** 创新团队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创新团队需具有合理的人才规模，一般不少于 10 人。
- (二) 团队成员以中青年科技人员为主体。
- (三) 具有较强稳定性，其专业结构应与创新团队主要

研究方向紧密相关。

（四）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平均年龄不超过45周岁，应有相对独立的研究方向并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跨单位整合，集聚优势科技人力资源。

**第十一条** 对团队带头人为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贵州省核心专家、省管专家、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对象、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对象、市管专家、市“15851”人才精英工程第一层次人选的，优先支持。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每年申报评审一次，每次评审认定不超过10个。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人才办发布年度创新团队培养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四条** 创新团队依托单位申报，经各县（市、区）科技局或有关单位推荐上报市科技局。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定进入评审环节的团队名单。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市人才办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进入评审环节的创新团队按专业、领域进行评审，提出创新

团队候选名单。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市人才办对候选团队进行考察。

**第十八条** 考察合格团队经市科技局、市人才办审核同意，在市科技局网站和市人才工作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市人才办联合发文并授牌，命名为“遵义市+研究方向或领域+创新人才团队”。

#### 第四章 资助与管理

**第十九条** 每年分别从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和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各安排 100 万元，支持创新团队建设。对每个入选的创新团队，以“遵义市创新人才团队培养项目”的形式（以下简称“培养项目”），给予一次性项目经费资助。

**第二十条** 创新团队建设期为 2-3 年。创新团队及其所在单位与市科技局、市人才办签订《遵义市创新人才团队培养项目合同书》，作为支持和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建设期内，创新团队应制定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规范本团队目标任务、实施进度、人才培养、项目研发、经费管理使用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培养项目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项目资助经费按照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规定，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建设期满后 3 个月内，创新团队应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由市科技局、市人才办组织有关专家对创新团队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创新团队称号。

**第二十四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负责团队工作计划的制定及实施，负责团队成员的管理以及相关资源的统筹安排，负责项目的申报与经费的配套落实、培养项目完成进度及经费预算编制，安排接受市科技局、市人才办组织的检查和验收。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人才办负责解释。